

目
集

2 号
资业

党委
士学

罚或

党委

罚或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再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若宏

(一) 工作经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专家委员会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中国保险

董事，中国金

2007年8月
(后更名金融

2012年7月
经理;

2013年9月
司管理部董事

2014年2月
总经理兼投资

2015年9月
司银行筹备组

2017年7月
司党委委员、

2017年1月
公司党委委员

2018年1月
员、副总经理。

(二) 社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保
责人联席会”成

三、专业责

(一) 列
无。

(二) 有
担任无担任

四、中国银

我公司承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内，向中国银

人

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
监督。对本公告所
起 10 个工作日

股份有限公司
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运用、证券投资、 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 专项资产管理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

理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确定的上述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明和曹嘉慧任人职务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及衍生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7.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6月6日

专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集合资
根据《关于保
及相关规定，专业
及是初始责任人，对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
遗漏、虚假信息
出现的风 险作不恰
出
我已知晓上述
规定，加强投资能
规切 实保障被保险

